

## 《天圣令·狱官令》译注稿<sup>\*</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sup>\*\*</sup>

**摘要：**“狱官”作为令篇之名始见于西晋《泰始令》，列为第14篇；在《唐六典》所载《开元令》篇目中，“狱官”列为第24篇；《天圣令》残卷所存《狱官令》被标为第27卷，存有宋令59条、唐令12条。本稿以《天圣令·狱官令》为译注对象，注释字词、阐释制度、明晰流变、翻译文句，是继《〈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天圣令·廐牧令〉译注稿》《〈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天圣

---

\*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补校与译注”（批准编号为：1511）的阶段性成果。本稿所引《天圣令》令文“唐×”“宋×”，以《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以下简称《天圣令校证》）之清本为准。至于相关体例，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又，在冯立君（陕西师范大学）、金珍（中国人民大学、韩国成均馆大学）的协助下，读书班参考了金铎敏、河元洙主编《天圣令译注》（慧眼出版社，2013）的部分韩文译文。

\*\* 执笔分工如下：宋1~8，张美侨（日本国际佛教学大学院大学）；宋9~18，徐畅（北京师范大学）；宋19~26，王怡然（北京大学）；宋27~36，冯立君（陕西师范大学）；宋37~48，晁群（重庆大学）；宋49~59，牟学林（曲阜师范大学）；唐1~12，刘夏欣（北京师范大学）。全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吴丽娱、黄正建、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由赵晶（中国政法大学）统稿而成。

令·捕亡令》译注稿》《〈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天圣令·田令〉译注稿》之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所推出的第九种集体研读成果。

**关键词：**天圣令 狱官令 译注

**宋1** 诸犯罪，皆于事发处州县推断。在京诸司人事发者、巡察纠捉到罪人等，并送所属官司推断。在京无所属者，送开封府。（虽有所属官司，无决罚例〔一〕者，准此。）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有犯罪者，皆从所发州、县推而断之；在京诸司，则徒以上送大理，杖以下当司断之；若金吾纠获，亦送大理。”<sup>①</sup>

#### 【注释】

〔一〕决罚例：即时处决、刑罚，不能行使官当、赎免的法律规定（与当赎例相对）。《宋刑统》卷三〇《断狱》“断罪不当”门载：“即品官任流外及杂任，于本司及监临犯杖罪以下，依决罚例。疏议曰：‘品官任流外及杂任’”，谓身带勋官、散官而任流外及杂任者。‘于本司及监临’，谓于本司及临时监统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杂任之例决杖，不准官品征赎。若徒罪以上，自依当、赎法。其有准荫应赎者任流外及杂任，若犯杖罪以下，亦准品官，依决罚例。”<sup>②</sup>

#### 【翻译】

犯罪，都由事发地州县审判。京城各司的官吏〔犯罪〕事实败露，〔以及〕巡察时纠问、抓捕到的罪犯等，都送交所属官司推问、审断。在京没有所属官司的，送交开封府。（虽然有所属官司，但不适用决罚例的，依此〔处理〕。）

<sup>①</sup>（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第189页。

<sup>②</sup>（宋）窦仪等：《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第562页。

宋2 诸犯罪，杖〔罪?〕以下，县决之；徒以上，送州推断。若官人犯罪，具案录奏，下大理寺检断〔一〕，审刑院详正其罪〔二〕，议定奏闻，听敕处分。如有不当者，亦随事驳正。〔1〕其应州断者，从别敕。<sup>①</sup>

### 【校勘】

〔1〕根据文意，改“，”为“。”。

### 【注释】

〔一〕检断：此处指大理寺的检法断罪。宋代的审判实行“鞫讞分司”，鞫司审讯，讞司检断。北宋前期，大理寺并不设审讯机构，只负责详断天下奏报的案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宋太宗淳化二年（991）八月己卯条载：“凡狱上奏者，审刑院印讞，以付大理寺、刑部断覆以闻，乃下审刑院详议”。<sup>②</sup>神宗元丰改制，大理寺设置左断刑检断案件，右治狱审讯案件。且右治狱审讯的案件需转到左断刑的部门去检法断罪。<sup>③</sup>

〔二〕审刑院：北宋淳化二年（991）八月十二日始置。宋代前期，审刑院详议经大理寺断刑和刑部覆核后的案件。元丰三年（1080）审刑院撤销后，审刑院并归刑部，由刑部详议。<sup>④</sup>

### 【翻译】

犯罪，杖刑以下，〔由〕县判决；徒刑以上，送交州推问、断罪。如果是官人犯罪，备办案卷、记录上奏，交付大理寺检法断罪，审刑院审慎地辨析罪刑〔是否妥当〕，商议确定〔后〕上奏，等候诏敕处分。如果有不妥当的，也根据情况驳回纠正，应该〔由〕州审断的，依照别敕〔处理〕。

① 关于“别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36页。

②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宋太宗淳化二年（991）八月己卯条，中华书局，1995，第718页。

③ 关于大理寺左断刑、右治狱的审判活动，参见戴建国《宋代鞫、讞、议审判机制研究——以大理寺、审刑院职权为中心》，《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第114～117页。

④ 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394页。

**宋3** 诸在京及诸州见禁囚，每月逐旬录囚姓名，略注犯状及禁时日月、处断刑名〔一〕，所主官署奏，下刑部审覆。如有不当及稽滞，随即举驳，本部来月一日奏。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在京诸司见禁囚，每月二十五日已前，本司录其所犯及禁时日月以报刑部。（来月一日以闻。）”<sup>①</sup>

【注释】

〔一〕 刑名：五刑之名。具体有笞、杖、徒、流、死五刑。<sup>②</sup>

【翻译】

京城和各州的在押囚犯，每月每十天分别登记他们的姓名，简要登记犯罪情状、拘押日期和科处决断的刑罚种类，〔由〕主管官员署名上奏，交付刑部审查复核。如果有不妥当和拖延积压〔的情况〕，立即质疑并驳正，刑部〔于〕下个月的一日上奏〔皇帝〕。

**宋4** 诸举辖刑狱官，常检行狱囚锁枷〔一〕、铺席及疾病、粮饷之事，有不如法者，随事推科〔二〕。

【注释】

〔一〕 锁枷：锁和枷。锁是铁质刑具，用以系束头颈手足、牵引犯人之用。如《隋书》卷二五《刑法志》所载《北齐律》之规定“罪刑年者锁，无锁以枷”。<sup>③</sup> 唐代对锁的大小有了明确规定，宋代延续其制。<sup>④</sup> 枷则是一种戴在囚犯颈部的木质刑具。魏晋时期枷作为刑具逐渐普遍，唐代对枷的大小有明确规定，宋代开始增加了有关重量的规定。<sup>⑤</sup>

〔二〕 推科：审问判罪。《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龙朔二年（662）三月条载：“（薛）仁贵于所监临，贪淫自恣，虽矜所得，不补所

① 《唐六典》，第192页。

② 《宋刑统》卷一《名例》“五刑”门，第1页。

③ （唐）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第706页。

④ 《唐六典》，第191页；《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律》“应囚禁枷锁租”门，第530页。

⑤ 林云：《枷的演变》，《中国典籍与文化》1994年第3期，第103~107页。

丧。并请付法司推科。”胡三省注曰：“推科者，推问而科处其罪。”<sup>①</sup>

【翻译】

负责管理刑狱的官员，[应]经常巡行查验狱囚的枷锁、铺席和疾病、粮饷等事，如遇到不合法情形，根据情况推问科罪。

宋5 诸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一覆奏，得旨乃决。在外者，决讫六十日录案奏，下刑部详覆，有不当者，得随事举驳。其京城及驾所在，决囚日，内教坊[一]及太常并停音乐。外州决囚日，亦不举乐。

【源流】

《通典》卷一六八《刑法六》“考讯附大唐”条：“诸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五覆奏；在外府，刑部三覆奏。（在京者，决前一日二覆奏，决日三覆奏。在外者，初日一覆奏，后日再覆奏。纵临时有敕，不许覆奏，亦准此覆奏。）若犯恶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杀主者，唯一覆奏。其京城及驾在所，决囚日尚食进蔬食，内教坊及太常寺并停音乐。”<sup>②</sup>

【注释】

[一] 内教坊：唐代内廷兼习雅、俗之乐的音乐机构。<sup>③</sup>宋代教坊主要继承晚唐五代出现的仗内教坊，原本隶属于掌管礼仪的宣徽院，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后归于太常寺管理，主要演奏仪式性音乐。<sup>④</sup>

【翻译】

处决死刑，在京城，执行处决的官司[要向皇帝]覆奏一次，得到圣旨才能处决。在京城外的，处决结束[后]六十天[内]记录备案、上奏，[然后]交付刑部详加覆核，有不妥当的，可以根据情况检举[并]驳正。[在]京城以及皇帝御驾所在之处，处决死囚当天，内教坊和太常寺都停止[演奏]音乐。外州处决死囚当天，也不演奏音乐。

①（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第6328页。

②（唐）杜佑撰《通典》，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第4349页。

③ 左汉林：《唐代的内教坊及相关问题考论》，《渤海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第79～83页。

④ 赵维平：《宋教坊的形成、内容及与唐教坊的关系考》，《音乐艺术》2014年第2期，第108～113页。

宋6 诸决大辟罪皆于市，量囚多少，给人防援<sup>①</sup>至刑所。五品以上听乘车，并官给酒食，听亲故辞诀，宣告犯状，皆日未后乃行刑。（犯恶逆以上[一]，不在乘车之限。决经宿，所司即为埋瘞。若有亲故，亦任收葬。）即囚身在外者，断报之日，马递<sup>②</sup>行下。

【源流】

《通典》卷一六八《刑法六》“考讯附唐”条：“诸决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人，五品以上听乘车，并官给酒食，听亲故辞诀，宣告犯状。皆日未后乃行刑。（犯恶逆以上，不在乘车之限。决经宿，所司即为埋瘞，若有亲故，亦任以瘞之。）即囚身在外者，奏报之日，不得驿驰行下。”<sup>③</sup>

【注释】

[一] 恶逆以上：指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四罪。《宋刑统》卷一《名例》“死刑”条载：“唐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敕节文：其十恶中，恶逆以上四等罪，请准律用刑……释曰：恶逆以上四等罪，谓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sup>④</sup>

【翻译】

处决死刑都在[贸易中心的]市，估算罪犯[人数的]多少，配给人员防卫，押送到刑场。五品以上[的官员]允许乘车，并且由官府提供酒水食物，允许亲属故旧诀别，宣告罪状，都[等到]当天未时以后才行刑。（犯恶逆以上罪行[的官员]，不在[给予]乘车[待遇]的范围内。处决后经过一夜，所属官司为他埋葬。如果有亲属故旧，也任凭[他们]收葬。）假如死囚在京城之外，断罪报批之日，由马递行文下达。<sup>⑤</sup>

① 关于“防援”，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248页。

② 有关“马递”，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38页。

③ 《通典》，第4349页。

④ 《宋刑统》，第6页。

⑤ 根据本令宋5规定“在外者，决讫六十日录案奏，下刑部详覆，有不当者，得随事举驳”可知，外州在死刑处决完毕后，再行奏闻，所以此处“断报之日，马递行下”就令人颇感疑惑。如果“决讫六十日”是“断报之日”，那么后一句就不该用“行下”而是“申上”；如果“断报之日，马递行下”的内容还是与死刑复奏相关，那么就与宋5相矛盾。读书班对此有不同意见，此处暂且如此翻译。

宋7 诸决大辟罪，在京及诸州，遣它官与掌狱官监决。春夏不行斩刑，十恶内，恶逆以上四等罪不拘此令。乾元、长宁、天庆、先天、降圣节<sup>①</sup>各五日，（前后各二日。）天贶、天祺<sup>②</sup>及元正、冬至、寒食、立春、立夏、太岁 [一]、三元、大祠 [二]、国忌等日，及雨雪未晴，皆不决大辟。（长宁节，惟在京则禁。）

### 【注释】

[一] 太岁：与岁星（木星）相对且运行相反的一颗虚设星。《周礼》卷二六《春官·保章氏》条载：“以十有二岁之相，观天下之妖祥”，贾公彦疏曰：“岁谓太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岁星为阳，右行于天，太岁为阴，左行于地”。<sup>③</sup> 由太岁纪年法发展为干支纪年，每年正、二月内视日干支与太岁同者为太岁日。

[二] 大祠：即大祀，大、中、小三祀之一，《宋会要辑稿》礼一四之一载：“国朝凡大中小祠岁一百七，大祠十七（昊天上帝、感生帝、五方上帝、九宫贵神、五福太一宫、皇地祇、神州地祇、太庙、皇后庙、景灵宫、朝日、高禘、夕月、社稷、蜡祭百神、五岳）；中祠十一（风师、雨师、海渎、五镇、先农、先蚕、五龙、周六庙、先代帝王、至（神） [圣] 文宣王、昭烈武成王）；小祠十四（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灵星、寿星、马祖、先牧、马社、马步、司寒、山林、川泽、中溜）。”<sup>④</sup>

### 【翻译】

处决死刑，在京师和诸州，派遣其他官员和执掌刑狱的官员监督处决。春夏不执行斩刑，十恶以内恶逆以上的四等罪，不受本条令文的限制。乾元、长宁、天庆、先天、降圣节各五日，（ [节日] 前后各二日。）天贶、天祺及元正、冬至、寒食、立春、立夏、太岁、三元、大祠、国忌等

① 有关“乾元、长宁、天庆、先天、降圣节”，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第231~232页。

② 有关“天贶、天祺”，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第233~234页。

③ （东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706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第587页。

日，以及雨雪没有放晴 [的时候]，都不执行死刑。（长宁节，只有在京城内禁止 [执行死刑]）。

**宋 8** 诸监决死囚，若囚有称冤者，停决别推。

【翻译】

监督处决死囚，如果囚犯有声称冤枉的，停止处决，另行推问。

**宋 9** 诸犯流以下，应除、<sup>①</sup>免、官当，未奏身死者，告身不追。即奏时不知身死，奏后云先死者，依奏定。其常赦所不免者 [一]，依常例。若杂犯死罪 [二]，狱成会赦全原者，解见任职事。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犯流罪已下应除、免、官当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夺。（谓不夺告身。若奏时不知身死，奏后云先死者，依奏定。其常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sup>②</sup>

【注释】

[一] 常赦所不免者：《宋刑统》卷五《名例》“犯罪已发未发自首”条疏议载：“常赦所不原者，谓虽会大赦，犹处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乡之类。此等既赦所不原，故虽捕首，亦不合免。”<sup>③</sup>“常赦所不免者”，应指官人因犯特殊罪名，虽遇恩赦，仍应依法处死、流、除名、免官的情况。赖亮郡根据《唐律疏议》总结常赦所不免的情况包括：1. 犯恶逆，2. 反、逆及杀从父兄姊、小功尊属、造畜蛊毒，3. 犯十恶、故杀人、反逆缘坐，4. 监临主守自盗，5. 盗、略人及受财枉法，6. 杀人应死，会赦移乡，7. 犯五流。<sup>④</sup>

[二] 杂犯死罪：《宋刑统》卷二《名例》“已官当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条载：“其杂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别配及背死逃亡者，并除

① 关于“除”及除名，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田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290页。

② 《唐六典》，第190页。

③ 《宋刑统》，第87页。

④ 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第475页。

名。”议曰：“‘其杂犯死罪’，谓非上文十恶，故杀人，反逆缘坐，监守内奸、盗、略人、受财枉法中死罪者。”<sup>①</sup>可知除了十恶、故意杀人、反逆缘坐、监守自盗、抢掠人口、受财枉法等上述“常赦所不免”的死罪外，其余一些相对来说影响不太严重的死罪，就是杂犯死罪。

### 【翻译】

犯流以下罪，应该被除名、免官、以官抵罪，尚未奏报〔就〕死亡的，告身不予追毁。如果奏报时不知其人死亡，奏报后称其人已先死亡的，依照奏报〔尚未死亡的情况〕处理。通常的恩赦不能赦免的〔罪行〕，按照惯例处理〔告身〕。若所犯为其他死罪，定案〔后〕适逢恩赦而被完全免除〔罪责〕的，〔本人仍将被〕解除现任职事官。

**宋 10** 诸流人科断已定，及移乡人<sup>②</sup>，皆不得弃放妻妾。如两情愿离者，听之。父母及子孙，去住从其私便，至配所，又不得因使（便？）还乡。如有妄作逗留、私还及逃亡者，随即申（省？）。（若别赦配流〔一〕者，奏闻。）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流移之人皆不得弃放妻妾及私遁还乡。”<sup>③</sup>

《唐律疏议》卷二《名例》“犯流应配”条：“妻妾见已成者，并合从夫。依令：‘犯流断定，不得弃放妻妾。’”<sup>④</sup>

### 【注释】

〔一〕配流：即配隶。宋初制定了折杖法，流刑在折杖行刑之后，就地配役，不再远流，但因为存在配隶（将犯人发遣至某些场所服役并隶军籍）等附加刑，当犯人配远地时，就具有了原本五刑流罪的性质，所以在宋代文献中，有时“流”即指“配”。<sup>⑤</sup>

① 《宋刑统》，第36页。

② 关于“移人”，参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捕亡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第266页。

③ 《唐六典》，第190页。

④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第66～68页。

⑤ 参见戴建国《宋代刑罚体系研究》，氏著《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第142～143页。

【翻译】

流刑罪犯的判决已经确定，以及移乡人，都不能抛弃妻和妾。如果〔罪犯和妻妾〕双方愿意离异的，允许离异。〔流、移人的〕父母以及子孙，随行〔或〕住留〔原籍〕，遵从他们的意愿，〔一旦〕到达配役之地，就不能随意返回故乡。如果〔流、移人及其家属〕有妄自逗留、私自返乡以及逃亡的，立刻申报尚书省。（如果〔根据〕别敕〔被〕配流的，奏报〔皇帝〕。）

宋 11 诸流人应配者〔一〕，各依所配里数，无要重城镇之处，仍逐要配之，唯得就远，不得就近。

【源流】

《宋刑统》卷三《名例》“犯流徒罪”门：“准《狱官令》，诸流人应配者，各依所配里数，无要重城镇之处，仍逐要配之，唯得就远，不得就近。”<sup>①</sup>

【翻译】

流刑罪犯应当被配役的，分别按照所应配里数，〔符合所配里数要求的区域内〕没有要重城镇的，仍然〔应在区域外〕寻求〔较为〕要重的〔城镇进行〕发配，〔所择配役地〕只能〔比应配之处〕更远，不能更近。

宋 12 诸递送囚者，皆令道次州县量罪轻重、强弱，遣人援送，明相付领。其临时有旨，遣官部送者，从别敕。

【翻译】

递送囚犯，都要求途经的州县依据〔囚犯〕罪刑轻重、〔身体〕强弱，派遣人员防援押送，明白交付领收。临时颁布敕旨，派遣官员押送的，依照别敕〔处理〕。

宋 13 诸流移人在路，皆递给程粮。<sup>②</sup> 每请粮，无故不得停留。

【翻译】

流刑罪犯、移乡人在〔发配〕途中，〔各地官府〕都要依次提供程粮。

① 《宋刑统》，第 54 页。

② 关于“程粮”，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6 辑，第 44 页。

每次请求程粮，没有原因不能停滞逗留。

**宋 14** 诸流移人至配所，付领讫，仍勘本所发遣日月及到日，准计行程。若领送使人在路稽留，不依程限，领处官司随事推断。或罪人在路逃、亡，皆具事以闻。

【翻译】

流刑罪犯、移乡人到达配役之地，交付、领收完毕，仍需勘验判决地官司的发遣日期及到达日期，核算行程〔是否滞期〕。如果负责领送的使人在途中延缓滞留，没有遵照程限，领收处的官司根据情况推问断罪。如有罪犯在途中逃跑、死亡，都要详具事实上呈。

**宋 15** 诸犯徒〔1〕应配居作者，在京分送东、西八作司〔一〕，在外州者，供当处官役。当处无官作者，留当州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犯流应住居作者，亦准此。若妇人待配者，为针工〔二〕。

【校勘】

〔1〕“诸犯徒”，明钞本原作“诸犯罪”，雷闻依据唐令及日本令，在清本中校改为“诸犯徒”。陈俊强、辻正博认为，宋代行折杖法后，徒刑决脊杖后便释放，并不真役，所以宋令将“犯徒”写成“犯罪”，应当不是笔误，恰恰反映折杖法的行用导致徒刑的虚设化，故清本不应校改。<sup>①</sup>读书班从后一意见。

【新录文】

诸犯罪应配居作者，在京分送东、西八作司，在外州者，供当处官役。当处无官作者，留当州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犯流应住居作者，亦准此。若妇人待配者，为针工。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其应徒则皆配居作（在京送将作监，妇人送少府监缝作；外州者，供当处官役及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

① 陈俊强：《从〈天圣狱官令〉看唐宋的流刑》，《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307～324页；辻正博：《〈天圣·狱官令〉与宋初的司法制度》，孙正军译，《唐研究》第14卷，第325～344页。

犯流应住居作者亦准此，妇人亦留当州缝作及配春。）……”<sup>①</sup>

《宋刑统》卷三《名例》“断狱”条：“准《狱官令》，诸犯徒应配居作者，在京送将作监，妇人送少府监缝作；在外者，供当处官役，当处无官作者，听留当州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配流应住居作者，亦准此。妇人亦留当州□□□配春。”<sup>②</sup>

### 【注释】

[一] 东西八作司：官署名。《宋会要辑稿》职官三〇之七载：“其八作曰泥作、赤白作、桐油作、石作、瓦作、竹作、砖作、井作。”<sup>③</sup> 宋属将作监，分东西二司，掌京城内外修缮事务。宋初称“八作司”，置东八作使、西八作使。太平兴国二年（977）分东、西八作司；景德四年（1007）六月并为东西八作司（含街道司）；天圣元年（1023）五月十六日复分为东八作司、西八作司。<sup>④</sup>

[二] 针工：此处指从事女红、缝纫事务的女性。《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一“真宗天禧二年三月”载：“庚戌，诏诸班直、诸军妻坐奸者，决讫即放，不须隶作坊针工，其见役者百五十七人，皆释之。”<sup>⑤</sup>

### 【翻译】

犯罪应配服劳役的，在京城分别遣送东、西八作司，在外州的，供给所在地官府役使。所在地没有官方作坊的，留所在州修理城隍、仓库，以及〔为〕公廨〔承担〕各种劳役。犯流罪〔而〕应就地服劳役的，也依此处理。如果妇人等候配役的，充当针工。

**宋 16** 诸流配罪人居作者，不得着巾带。每旬给假一日，腊、寒食，各给假二日，不得出所居之院。患假者，不令陪日。役满则放。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诸流、徒罪

① 《唐六典》，第190页。

② 《宋刑统》，第58页。

③ 《宋会要辑稿》，第2995页。

④ 参考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第369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080页。

居作者皆着钳。若无钳者着盘枷。病及有保者听脱，不得着巾、带。每旬给假一日，腊、寒食各给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役之。”<sup>①</sup>

《宋刑统》卷三《名例》“犯流徒罪”条：“准《狱官令》……又条：诸流徒罪居作者，皆着钳。若无钳，着盘枷。病及有保者听脱。不得着巾带。每旬给假一日，腊、寒食各给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日役满，递送本属。”<sup>②</sup>

【翻译】

犯流罪而被配役的罪犯服劳役的，不能佩戴头巾衣带。每十日给假一日，腊日、寒食，分别给假二日，不能离开居住的院落。患病而休假的，[假满后，]不要求补足役日。服役期满就释放。

宋 17 诸配流囚决讫，二十日外居作，量以配所兵校<sup>③</sup>防辖。

【翻译】

被配流的囚犯执行杖罚完毕，二十日后服劳役，[所在官司]根据情况用服役之地的兵士、军校防守管辖。

宋 18 诸流移人在路有产，并家口量给假。若身及家口遇患，或逢贼难、津济水涨不得行者，并经随近官司申牒请记，每日检行，堪进即遣。若患者伴多不可停待者，所送公人分明付属随近州县，依法将养，待损，即遣递送。若祖父母、父母丧，及家口有死者，亦量给假。

① 《唐六典》，第 190 页。

② 《宋刑统》，第 58 页。

③ “校”，在宋代史料中有“小校”“军校”“将校”“列校”等。龚延明认为小校是“军校之别称，或出自皇帝口吻，与‘大校’无异”；军校是“诸军将校的省称，即将校，或称列校。自厢、军都指挥使以下至军头以上”（分别参见氏著《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第 68、327 页）；将校是“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步军）都头、副都头、（马军）军使、副兵马使的总名”（氏著《宋代官制辞典》，第 412 页）。本条令文所称“校”究竟所指为何，难以据此究明。又，《庆元条法事类》卷七五《刑狱门五·部送罪人》所载《吏卒令》有规定“如罪人数多部送人不足，别行贴差，其应差公人或添差将校、节级者，依本法”（[宋]谢申甫等：《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黑龙江出版社，2003，第 792 页），其中的“将校”与本条令文的“校”承担的职能似有相近之处。

【翻译】

流刑罪犯和移乡人在途中遇到生产，连同家属酌情给予假期。如果本人及家属罹患疾病，或遇到盗贼劫难、渡口水流涨溢不能前行的，都通过附近的官府提呈牒文请求〔停留〕，〔官府〕每天检查情况，可以〔继续〕前进的立即遣送。如果〔与〕患者同行的人多、不能停留等待的，负责押送的胥吏清楚明白地〔将患者〕交付给附近的州县，依照规定调养救治，等到病情减轻，立即发遣递送。如果〔流刑罪犯和移乡人的〕祖父母、父母去世，以及家属中有死亡的，也根据情况给予假期。

**宋 19** 诸妇人在禁临产月者，责保听出。死罪产后满二十日、流罪以下产满三十日，并即追禁，不给程。

【翻译】

妇人在囚禁中临近生产月份的，〔官司〕责成〔当事人提供〕担保〔后〕允许〔她〕出狱。〔犯〕死罪〔的妇人〕生产后满二十日、〔犯〕流罪以下〔的妇人〕生产后满三十日，都要立刻追回囚禁，不给路上〔所需的时间〕。

**宋 20** 诸妇人犯死罪产子，无家人者，付近亲收养；无近亲，付四邻。有欲养为子者，虽异姓，皆听之。

【翻译】

妇人犯死罪〔并在囚禁期间〕产下孩子，没有家人的，交给近亲收养；没有近亲的，交给四邻〔收养〕。有想要收养〔这个孩子〕作为子嗣的，即使是异姓，都允许〔收养〕。

**宋 21** 诸公坐相连〔一〕，应合得罪者，诸司尚书〔二〕并同长官。（若无，其主判正官〔三〕亦准此。）以外皆为佐职〔四〕，流外官以下行署〔五〕文案者，皆为主典，即品官勘署文案者，亦同主典之坐。

【源流】

《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十恶”条疏议：“官长者，依令：‘诸司

尚书，同长官之例。’”<sup>①</sup>

【注释】

[一] 公坐相连：公坐是指因履行职务行为而违法，但不涉及私人利益。《宋刑统》卷二《名例》“以官当徒”条疏议载：“公事与夺，情无私、曲，虽违法式，是为公坐。”<sup>②</sup> 公坐相连即是指因公务犯罪而造成的连坐。《宋刑统》卷五《名例》“同职犯罪”条载：“诸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若通判官以上异判有失者，止坐异判以上之官。）”<sup>③</sup>

[二] 诸司尚书：尚书省各部的尚书。《唐会要》卷八二《冬荐》载：“至（贞元）九年（793）十一月二十九日，敕：‘每年冬荐官，吏部准式检勘或成者，宜令诸司尚书、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试都堂，访以理术，兼商量时务，状考其理识通者，及考第事迹，定为三等，并举主姓名录奏。试日，仍令御史一人监试。’”<sup>④</sup> 诸司尚书在行文排序上与左右丞并列，在侍郎之上，应是指各部的尚书。

[三] 主判正官：负责判案的为首官员，此处指在无长官的情况下代行长官职责的官员。

[四] 佐职：本部门除长官外的九品以上的官员。《宋刑统》卷二一《斗讼》“殴制使刺史县令”条疏议载：“殴佐职者，谓除长官之外，当司九品以上之官，皆为佐职。”<sup>⑤</sup>

[五] 行署：“行”指行案，处理文案。其职务是“检案”“出帖”，即履行文案的接收、内部的传递、粘连和发出。“署”即署名，指在文案上署名。两者为主典承担的主要工作，也泛指承担此职务的人员。<sup>⑥</sup>《宋刑统》卷一五《厩库》“假借官物不还”条载：“又云：所贷之人不能备偿

① 《唐律疏议》卷一《名例》，第15页。

② 《宋刑统》卷二《名例》，第30页。

③ 《宋刑统》卷五《名例》，第89页。

④ （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二《冬荐》，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1790页。此条《文献通考》《册府元龟》文字略同，唯《文献通考》记为贞观九年。

⑤ 《宋刑统》卷二一《斗讼》，第381页。

⑥ 关于“行署”，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348～370页。

者，征判署之官。注云：下条私借，亦准此。议曰：监临主守以官物贷人，所贷之人不能备偿，谓无物可征者，征判署之官。判案者为判官，署案者为主典及监事之类。”<sup>①</sup>

【翻译】

〔因〕公罪而连坐，应该被判处罪责的，诸司尚书等同长官。（如果没有〔长官〕，负责署理的主要官员也依此〔对待〕。）除此以外的〔官员〕都是佐职，流外官以下行署文书案卷的，都作为主典，即使是品官核对、签署文书案卷的，〔其罪责〕也等同主典的连坐。

**宋 22** 诸因父、祖官荫出身<sup>②</sup>得官，父、祖犯除名罪者，子孙不在解限。若子孙复犯除名者，后叙之日，从无荫法〔一〕。其父、祖因犯降叙者，亦从后荫叙。

【注释】

〔一〕无荫法：因门荫叙官时所依照的无门荫的规定。现在的史料中没有关于无荫法的具体规定，但《宋刑统》卷二《名例》“以官当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门疏议载：“课役从本色者，无荫同庶人，有荫从荫例，故云‘各从本色’。”<sup>③</sup>即表明对无荫者的叙官是按照庶人的规定来执行的。

【翻译】

因父亲、祖父的官员身份的荫庇而得到官职，父亲、祖父犯〔要被处以〕除名的罪行的，子孙不在解官的范围〔之内〕。如果子孙又犯〔要被处以〕除名的罪行的，以后叙官时，按照没有官荫的规定〔处理〕。父亲、祖父因犯罪而降级叙用的，〔子孙〕也按照〔降级〕后的资荫叙官。

**宋 23** 诸妇人因夫、子受邑号〔一〕，而夫、子犯除、免、官当者，

① 《宋刑统》卷一五《厩库》，第276页。

② 关于“出身”，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第312页。

③ 《宋刑统》，第41页。

其母、妻邑号亦随除。即被弃放及改适者，亦准此。若夫、子因犯降叙者，母、妻亦降。夫、子虽降而邑号不移者，不在降限。

### 【注释】

[一] 邑号：五品以上的妇人所具有的称号。《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郎中员外郎”条载：“王母、妻为妃。一品及国公母、妻为国夫人；三品已上母、妻为郡夫人；四品、若勋官二品有封，母、妻为郡君；五品、若勋官三品有封，母、妻为县君。散官并同职事。勋官四品有封，母、妻为乡君。其母邑号皆加‘太’字。各视其夫及子之品，若两有官爵者，皆从高。若内命妇一品之母为正四品郡君，二品母为从四品郡君，三品、四品母并为正五品郡君。凡妇人不因夫及子而别加邑号，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为‘某品郡君’，县君、乡君亦然。”<sup>①</sup> 宋代的邑号基本沿袭唐代，《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十·叙封》载：“建隆三年（962），诏定文武群臣母妻封号：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曾祖母、祖母、母并封国太夫人；诸妃曾祖母、祖母、母并封郡太夫人，婕妤祖母、母并封郡太君；贵人母封县太君。宰相、使相、三师、三公、王、侍中、中书令，（旧有尚书令。）曾祖母、祖母、母封国太夫人；妻，国夫人。枢密使副、知院、同知、参知政事、宣徽节度使，曾祖母、祖母、母封郡太夫人；妻，郡夫人。签书枢密院事曾祖母、祖母、母封郡太君；妻，郡君。同知枢密院以上至枢密使、参知政事再经恩及再除者，曾祖母、祖母、母加国太夫人。三司使祖母、母封郡太君妻，郡君。东宫三太、文武二品、御史大夫、六尚书、两省侍郎、太常卿、留守、节度使、诸卫上将军、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母，郡太夫人；妻，郡夫人。常侍、宾客、中丞、左右丞、侍郎、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给事中、谏议大夫、中书舍人、卿、监、祭酒、詹事、诸王传、大将军、都督、中都护、副都护、观察留后、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并母郡太君；妻，郡君。庶子、少卿监、司业、郎中、京府少尹、赤县令、少詹事、谕德、将军、刺史、下都督、下都护、家令、率更令、仆，母封县太君；妻，县君，其余升朝官已上遇

<sup>①</sup> 《唐六典》，第39页。《通典》文字略同，见《通典》卷三四《后妃及内官命妇附》，第949～950页。

恩。并母封县太君；妻，县君，杂五品官至三任与叙封，官当叙封者不复论阶爵。致仕同见任。亡母及亡祖母当封者并如之。父亡无嫡、继母，听封所生母。伎术官不得叙封。自宰相至签书枢密院叙封与三世同，他官惟品至者实时拟封，余皆俟恩乃封。”<sup>①</sup>

【翻译】

妇人因丈夫、儿子〔而〕得到邑号，而其丈夫、儿子犯〔要被〕除名、免官、以官抵当〔的罪行〕的，他们的母亲、妻子的邑号也要随之除去。即使被弃放以及改嫁的，也依此〔办理〕。如果丈夫、儿子因犯罪〔而〕降级叙用的，母亲、妻子〔的邑号〕也〔相应〕降低。丈夫、儿子〔的官爵〕虽然降低而邑号不变的，不在降低的范围〔之内〕。

**宋 24** 诸官人因犯移配〔一〕及别敕解见任，若本罪不合除、免及官当者，告身各不在追例。

【注释】

〔一〕移配：变更配隶地。如《宋刑统》卷一七《贼盗》“亲属被杀私和”条疏议载：“若杀祖父母、父母，应偿死者，虽会赦，仍移乡避仇，以其与子孙为仇，故令移配”；<sup>②</sup>《宋会要辑稿》刑法四之六载：“（大中祥符五年）十月一日，帝谓宰臣曰：‘天下犯罪配牢城者多非，令总括其数，非尽朝廷配去。盖外州承准宣敕，犯罪情重不可留于乡邑者，以故移配稍多。时久承平，所宜敛恤’”。<sup>③</sup>

【翻译】

官员因犯罪〔而〕移配以及〔按照〕别敕解除现任官职，如果本来的罪名不应当被除名、免官以及以官抵罪的，告身都不在追缴的范围〔之内〕。

**宋 25** 诸犯罪，应除、免及官当者，计所除、免、官当给降至〔一〕告身，赎追纳库。奏报之日，除名者官、爵告身悉毁；（妇人 有邑号者，亦准

①（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第4084～4085页。

②《宋刑统》，第316、325页。

③《宋会要辑稿》，第6624页。

此。)官当及免官、免所居官〔二〕者,唯毁见当免及降至者告身;降所不至者,不在追限。应毁者,并送省,连案,注“毁”字纳库;不应毁者,断处案呈付。若推检合复者,皆勘所毁告身,状同,然后申奏。

### 【注释】

〔一〕降至与降所不至:官员因罪免官,三年后降二等叙官。在此种规定下,官员不但应当即时免去或当去(即见免或见当)现任官职,还应缴还降至告身。降至告身特指犯罪官员官品降原官二等以内的所有告身,而降所不至特指犯罪官员被免官品降二等以外的历任官职。《宋刑统》卷二《名例》“以官当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门疏议载:“‘降所不至者’,谓二等以外,历任之官是也。”<sup>①</sup>刘俊文认为:“按二等之外历任之官,此官指告身。唐制,凡任官皆给告身,历任之告身除因犯罪除、免、官当而追毁者外,均可保存。免官者既须三载以后降先品二等叙,是二等以内之告身为降至者,悉当追毁;二等以外历任之告身为降所不至者,故可保留。”<sup>②</sup>《令义解》卷二九《狱令》“应除免”条注释载:“降至者。假有。正七位上。更复有历任位记。此犯免官者。三载之后。降先位二等叙。即正七位上。是为见免。正七位下。是为降至者。从七位上。是为降所不至者。故律云降所不至者。二等之外历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唯有降至。自余官当等。更无降至者也。”<sup>③</sup>

〔二〕免官、免所居官:免官、免所居官与除名相似,都是官人犯罪,于主刑之外,附科之特别刑事处分。<sup>④</sup>《宋刑统》卷二《名例》“以官当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门载:“注云:谓二官并免。爵及降所不至者,听留。议曰:二官,谓职事官、散官、卫官为一官,勋官为一官,此二官并免,三载之后,降先品二等叙。”<sup>⑤</sup>同书卷二《名例》“以官当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门载:“注云:谓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带勋官者,免其职事。议曰:谓免所居官者,职事、散官、卫官同阶者,总为一官。若有数官,先追高

① 《宋刑统》,第38页。

②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第214页。

③ [日]黑板胜美编著《令义解》卷二九《狱令》,吉川弘文馆,1985,第320页。

④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第215、224页。

⑤ 《宋刑统》,第38页。

者；若带勋官，免其职事；如无职事，即免勋官高者”。<sup>①</sup>

【翻译】

犯罪，应该被除名、免官和以官抵罪的，计算〔因为〕除名、免官、以官抵罪〔而需〕缴纳的降至告身，赎抵〔刑罚后〕追缴入库。奏报之日，被除名的官员官职、爵位的告身全都毁弃；（妇人有关号的，也依此处理。）以官抵罪以及被免官、免所居官的官员，只毁弃见当、见免以及降至告身；降所不至的告身，不在追缴的范围内。应该毁弃的告身，一律送交尚书省，连同案卷，标注“毁”字〔后〕缴纳入库；不应该毁弃的告身，〔负责〕断决的官司将案卷〔一起〕呈报交付。如果推问查验〔后认为〕应该归还〔告身〕的，都要勘核所毁弃的告身，〔与〕文状相合，然后申报上奏。

**宋 26** 诸犯罪，应除、免、官当者，不得厘事及朝会。其被敕推，虽非官当、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内。

【翻译】

〔官员〕犯罪，应该被除名、免官、以官抵罪的，不得参与祭祀及〔参加〕朝会。〔犯罪官员〕被诏敕〔要求〕审问，即使〔所犯之罪〕无需以官抵罪、除名、免官，犯徒刑以上〔罪的〕不得入宫。

**宋 27** 诸犯罪事发，有赃状露验〔一〕者，虽徒伴未尽，见获者先依状断之，自外从后追究。

【注释】

〔一〕赃状露验：赃物或犯罪情况得到确证。《宋刑统》卷二《名例》“诸犯十恶故杀人反逆缘坐”条载：“赃状露验者，赃谓所犯之赃，见获本物；状谓杀人之类，得状为验。”<sup>②</sup>

【翻译】

犯罪事发，赃物或罪行败露、得到确证的，即使同伙没有全部〔落

<sup>①</sup> 《宋刑统》，第40页。

<sup>②</sup> 《宋刑统》，第31页。

网]，已被抓获的也先按照罪状审断，除此之外的以后追究。

**宋 28** 诸犯罪未发及已发未断决，逢格改者，若格重，听依犯时；格轻者，听从轻法。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条：“凡有罪未发及已发未断而逢格改者，若格重则依旧条，轻从轻法。”<sup>①</sup>

【翻译】

犯罪没有事发以及已经事发 [但] 没有被审断判决，遇到新格修改 [旧法] 的，如果新格 [规定的处罚] 较重，允许按照犯罪时 [的旧法判决]；新格较轻的，允许遵从 [处罚] 较轻的法律。

**宋 29** 诸告言人罪，非谋叛以上者，受理之官皆先面审，示以虚得反坐之罪，具列于状，判讫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谓杀人、贼盗、逃亡，若强奸及有急速之类。）不解书者，典为书之。若前人合禁，告人亦禁，办 [1] 定放之。即邻伍告者，有死罪，留告人散禁；流以下，责保参对。

【源流】

《通典》卷一六五《刑法三》：“诸告人罪，非叛以上者，皆令三审。应受辞牒，官司并具晓示，并得叛坐之情。每审皆别日受辞，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别日受辞者，听当日三审。官人于审后判记审讫，然后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谓杀人、贼盗、逃亡若强奸良人，并及更有急速之类。）不解书者，典为书之。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即邻伍告者有死罪，留告人散禁；流以下，责保参对。”<sup>②</sup>

【校勘】

[1] “办”，据黄正建的考证，实为“辩”，是唐代的一种文体，它有一定格式，“主要用于回答官府的讯问，依用途可分为‘答辩’、‘保辩’、‘服辩’

① 《唐六典》，第 191 页；亦见于《唐律疏议》卷三〇《断狱》“诸赦前断罪不当者”条，第 566 页。

② 《通典》，第 4260 页。

等，相当于现在的证词、证言、保证书、陈述书、供述书、认罪书等”。<sup>①</sup>

【新录文】

诸告言人罪，非谋叛以上者，受理之官皆先面审，示以虚得反坐之罪，具列于状，判讫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谓杀人、贼盗、逃亡若强奸及有急速之类。）不解书者，典为书之。若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辩定放之。即邻伍告者，有死罪，留告人散禁；流以下，责保参对。

【翻译】

告发他人犯罪，[如果]不是谋叛以上的罪名，受理的官员都要先当面谈问，明示[告发者]诬告将获得的反坐的罪刑，详细罗列在案状上，判定完毕交付官司。如果[所告]事情属于特别严重的，不适用这一规定。（特别严重[的]，指杀人、贼盗、逃亡，或者强奸以及有紧急[情况]之类。）[告发者]不识字，主典[代]为书写。如果被告发者应该被拘禁，告发者也[须]拘禁，[被告发者]的供状写定[之后]释放告发者。如果是邻居伍保告发，有死罪[的]，不戴刑具地拘禁告发者；流刑以下的，责成[告发者提供]担保、[在外等候]传讯。

**宋 30** 诸告密人，皆经当处长官告。长官有事，经次官告。若长官、次官俱有密者，任经比界论告。受告官司丁宁示语，确言有实，即禁身，据状检校。若须掩捕者，即掩捕。应与余州相知者，所在官司准状收掩。事当谋叛以上，虽检校，仍驰驿奏闻。（其大将临戎、出师在外及本处留守，并边要州都督、刺史，虽被告，不得即禁。）指斥乘舆[一]及妖言惑众者，检校讫总奏。承牒掩捕者，若无别状，不须别奏。其有告密，示语确不肯道，云须面奏者，受告官司更分明示语虚得无密反坐之罪，又不肯道事状者，禁身，驰驿奏闻。若称是谋叛以上者，给驿，差使部领送京。（若勘问不道事状，因失罪人者，与知而不告者同。）其犯死罪囚，及缘边诸州镇防人，<sup>②</sup>若

① 黄正建：《唐代的“辩”》，《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14页；《唐代法律用语中的“款”和“辩”：以〈天圣令〉与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文史》2013年第1辑，第255~272页。

② 关于“防人”，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273页。

配流人告密者，并不在送限。应须检校及奏闻者，准前例。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条：“告密有不于所由，掩捕则从近也。（谓告密人皆经当处长官；长官有事，经佐官告；长官、佐官俱有事者，经比界论告。若须有掩捕应与余州相知者，所在准法收捕。事当谋叛已上，驰驿奏闻。且称告谋叛已上不肯言事意者，给驿部送京。其犯死罪囚及缘边诸州镇防人等若犯流人告密，并不在送限。）”<sup>①</sup>

### 【注释】

[一] 指斥乘輿：非议皇帝，为十恶之“大不恭”的表现。《宋刑统》卷一《名例》“十恶”条载：“此谓情有觖望，发言毁谤；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sup>②</sup>

### 【翻译】

告密者，都通过密事所涉之处的长官告发。长官〔与所告之事〕有牵连，通过次官告发。如果长官、次官都与密事有牵连的，允许经过邻界地区告发。接受告发的官司〔应〕反复明示、告喻，确定所说属实，立即拘禁告发者，依据案状勘查校验。如果必须出其不意进行抓捕的，立即突击抓捕。应该向其他州进行知会的，所在地官司根据〔接到的〕情状收捕。〔告发之〕事涉及谋叛以上〔罪名的〕，虽然〔已〕勘查校验，仍然〔要〕驰驿奏报〔皇帝〕。（大将临阵作战、带领军队在外以及在本处留守的，连同边境要地州的都督、刺史，即使被告发，不能立即拘禁。）非议皇帝和利用妖言蛊惑百姓的，勘查校验完毕一并上奏。按照牒文突击抓捕的，如果没有其他情状，不需要另外上奏。有告密〔的人〕，明示、告喻〔之后〕坚持不肯吐露〔实情〕，宣称必须面奏〔皇帝〕的，接受告发的官司再次明确告知〔如果属于〕诬告、没有密事〔的话〕〔将被判处〕反坐的罪刑，还是不肯说出案件情况的，拘禁其人，〔然后〕驰驿奏报〔皇帝〕。如果宣称是谋叛以上〔罪名〕的，供给驿递，差遣专使领送京城。（如果〔告密者被〕勘问而没有说出案件情况，以致罪人逃逸的，与知情而不告发的人同罪。）犯死罪的囚

① 《唐六典》，第190页。

② 《宋刑统》，第10页。

犯，以及沿边各州镇的防人，或者被判处流刑发配的囚犯〔之类的〕告密者，都不在押送京城的范围内。〔他们所告事状〕应该勘查校验和奏报〔皇帝〕的，依照前述规定〔处理〕。

**宋 31** 诸囚逮引〔一〕人为徒侣者，皆审鞫由状，然后追掇。若迫而雪放，又更妄引，及囚在狱死者，本处精审案覆。

【注释】

〔一〕逮引：囚犯在狱中攀供同党共犯。如苏过《河东提刑崔公行状》载：“有浮屠氏者为狱词逮引，目以妖贼余党，久未就捕。”<sup>①</sup>

【翻译】

囚犯攀供他人为共犯的，都要审查、鞫问缘由、情状，然后〔进行〕追捕。如果〔被牵连者在被〕追捕〔后〕昭雪释放，〔攀供者〕再次虚妄攀引，以及囚犯在狱中死亡的，本处〔官司要〕详细地审查、核实。

**宋 32** 诸察狱之官，先备五听〔一〕，又验诸证据（信？），事状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拷掠。每考（讯？）相去二十日，若讯未毕，更移它司，仍须考鞫者，（囚移它司者，连写本案俱移。）则连计前讯，以充三度。即罪非重害，及疑似处少，不必皆须满三度。若囚因讯致死者，皆具申牒当处〔长官？〕，委它官亲验死状。

【源流】

《通典》卷一六八《刑法》：“诸察狱之官，先备五听，又验诸证信，事状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拷掠。每讯，相去二十日，若讯未毕，更移他司，仍须拷鞫者，（囚移他司者，连写本案俱移。）则通计前讯，以充三度。即罪重害，及疑似处少，不必皆须满三者，囚因讯致死者，皆俱申牒当处长官，与纠弹官对验。”<sup>②</sup>

【注释】

〔一〕五听：审查案情的五种方法。《周礼》卷六六《秋官司寇》“小

<sup>①</sup>（宋）苏过：《苏过诗文编年笺注》卷八《河东提刑崔公行状》，中华书局，2012，第819页。

<sup>②</sup>《通典》，第4348页。

司寇”条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sup>①</sup>

【翻译】

审理案件的官员，首先[要]完全[贯彻]“五听”[原则]，还要检查各种证据，[发现]案件情况很可能属实，[但罪犯]仍然没有招供实情的，然后[进行]拷打刑讯。每次拷打相隔二十日，如果刑讯（尚未）结束，而移交其他官司，仍然需要拷打审讯的，（罪犯转移给其他官司的，[考打记录]连同本案之案卷一起转移。）则合并计算之前的刑讯，[最多可以]累计[拷打]三次。如果罪行不是徒刑以上之罪案，<sup>②</sup>以及可疑的地方很少，不一定都要拷打满三次。如果罪犯因为刑讯[而]死亡的，都要详细地[撰写并]提呈牒文给当处长官，委派其他官员查验死亡情状。

**宋 33** 诸讯囚，非亲典主司，皆不得至囚所听问消息。其考囚及行罚者，皆不得中易人。

【源流】

《宋刑统》卷二九《断狱》“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条：“准《狱官令》，诸讯囚，非亲典主司，皆不得至囚所听闻消息。其拷囚及行罚者，皆不得中易人。”<sup>③</sup>

【翻译】

审讯囚犯，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官员，都不能到[拘禁]囚犯的地方打听询问消息。拷讯囚犯和执行刑罚的，都不能中途换人。

**宋 34** 诸死罪囚，虽已奏报，犹诉冤枉，事有可疑，须推覆者，以状奏闻，听旨别推。

【翻译】

犯死罪的囚犯，虽然已经奏报[皇帝]，仍然申诉冤枉，[如果]案情存在

①（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六六《秋官司寇》，中华书局，2013，第2771页。

② 本条翻译中“连写本案”“重害”的译文，参考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509～510页。

③ 《宋刑统》，第475页。

可疑 [之处], 需要推问复查的, 通过状文奏报 [皇帝], 等候敕旨另行推问。

**宋 35** 诸问囚, 皆判官亲问, 辞定, 令自书办 [1]。若不解书者, 主典依口写讫, 对判官读示。

**【校勘】**

[1] 参见宋 29 【校勘】。

**【新录文】**

诸问囚, 皆判官亲问, 辞定, 令自书辩。若不解书者, 主典依口写讫, 对判官读示。

**【翻译】**

讯问囚犯, 都由判官亲自讯问, 供词确定 [之后], 令 [囚犯] 自行书写伏罪的供状。如果是不识字的, 主典根据 [囚犯] 口述录写完毕, 当着判官朗读宣示。

**宋 36** 诸禁囚, 死罪枷杻 [一], 妇人及流罪以下去杻, 其杖罪散禁 [二]。若隐情拒讯者, 从别敕。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废疾、<sup>①</sup> 怀孕、侏儒之类, 虽犯死罪, 亦散禁。

**【源流】**

《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应囚禁枷锁杻”条引《狱官令》：“诸禁囚, 死罪枷杻, 妇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年八十及十岁并废疾、怀孕、侏儒之类虽犯死罪, 亦散禁。”<sup>②</sup>

**【注释】**

[一] 杻: 手部的刑具, 即手铐, 又称手杻, 常以干木制成。据《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载, 在南朝梁陈时期就对杻规格作了规定。<sup>③</sup>

[二] 散禁: 散禁者不枷亦不杻, 唯囚禁之而已。<sup>④</sup>

① 关于“废疾”,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田令〉译注稿》, 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1辑, 第285~287页。

② 《宋刑统》卷二九《断狱》, 第466~467页。

③ 《隋书》, 第699页。

④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 第831页。

## 【翻译】

被拘禁的囚犯，[犯]死罪[的戴]枷、杻，妇人以及[犯]流罪以下[的]去掉杻，[犯]杖罪[的]不戴刑具拘禁。如果[另有]隐情[而]抗拒讯问的，依照别敕[处理]。年纪[在]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以及[属于]废疾、怀孕、侏儒之类，即使犯死罪，也不戴刑具拘禁。

**宋 37** 诸犯罪应入议请[一]者，皆奏。应议者，诸司七品以上，并于都座议定[二]。虽非入(八?)议，但本罪应奏、处断有疑及经断不伏者，亦众议，量定其罪。别敕付议者，武职不在集限。此外与夺之事，连判之官不同者，听于后别判，不得退付曹司，抑令改判。如错失者，听退付改正。凡议事，皆牒御史台，令御史一人监议，仍令司别各为议文，其意见有别者，人别自申其议，所司科简，以状奏闻。若违式及不委议意而署者，御史纠弹。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狱囚应入议、请者，皆申刑部，集诸司七品已上于都座议之。(若有别议，所司科简，具状以闻。若众议异常，堪为典则者，录送史馆。)”<sup>①</sup>

《唐六典》卷十三《御史台》“监察御史”条：“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凡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尚书省诸司七品已上官会议，皆先牒报台，亦一人往监，若据状有违及不委议意而署名者，纠弹之。凡有敕令一御史往监，即监察受命而行。)”<sup>②</sup>

## 【注释】

[一] 议请：八议和上请。《宋刑统》卷二《名例》“八议”条载：“一曰议亲。(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缙麻以上亲皇后小功以上亲。)二曰议故。(谓故旧。)三曰议贤。(谓有大德行。)四曰议能。(谓有大才业。)五曰议功。(谓有大功勋。)六曰议贵。(谓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议勤。(谓有大勤劳。)八曰议宾。(谓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

① 《唐六典》，第191页。

② 《唐六典》，第382页。

疏议曰：……以此八议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请，议其所犯故曰八议”；卷二《名例律》“请减赎”条载：“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应议者周以上亲及孙，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请。（请，谓条其所犯及应请之状，正其刑名，别奏请。）”<sup>①②</sup> 如果上述享有八议、上请特权之人犯了死罪，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判，需将其罪状等奏报皇帝，由皇帝裁决。

〔二〕都座议定：尚书省集议。都座，也作“都坐”，指朝堂。《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八“宋孝武帝大明二年（458）”条载：“宗爰方用事，威振四海。尝召百官于都坐。”胡三省注：“魏有都坐大官。魏之都坐，犹唐之朝堂也。或曰都坐尚书。都坐即唐之政事堂。”<sup>③</sup> 与唐代疑难案件不需要先奏上皇帝而是直接申尚书省不同，北宋前期各种疑难政务需奏请皇帝，由皇帝下诏令尚书省集议。<sup>④</sup>

#### 【翻译】

犯罪应该适用议、请〔程序〕的，都上奏〔皇帝〕。应该议的，各司七品以上官员，都〔集中在〕朝堂商议定夺。虽不在议〔的范围内〕，但所犯之罪本应〔予〕上奏、处理断决有疑问以及经过判决〔罪犯仍〕不伏罪的，也〔由〕众人集议，根据情况确定其罪刑。〔由〕别敕交付议罪的，武职官员不在〔参与〕集议的范围内。除此之外〔，进行〕是否有罪的裁断，连署判决的官员〔有〕不同〔意见〕的，允许在之后另行判决，不许退回〔原审〕曹司，强迫他们改变判决。如果〔存在〕错误疏失的，允许退回〔原审曹司〕改正。凡是议事，都要〔发送〕牒文〔给〕御史台，让御史一人监督议事，还要让〔各个〕官司分别撰写讨论意见，意见有不同的，各自申明自己的意见，所属官司衡量简择〔之后〕，通过书状奏报〔皇帝〕。如果违反式〔的规定〕以及不遵从讨论意见而〔自行〕签署的，御史纠查弹劾。

**宋 38** 诸判官断事，悉依律令格式正文。若牒至检事，唯得检出事

① 《宋刑统》，第19页。

② 《宋刑统》，第16~17、19页。

③ 《资治通鉴》，第4033页。

④ 参见张雨《唐宋间疑狱集议制度的变革》，《文史》2010年第3辑，第133~144页。

状，不得辄言与夺。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断狱之官，皆举律、令、格、式正条以结之。”<sup>①</sup>

### 【翻译】

判官裁断案件，都[应]遵照律令格式正文。如果牒文送达[要求]检查案情，只能检选出[与]案情[相关]的文状，不允许擅自表达决断[意见]。

**宋 39** 诸文武官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后禁，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后奏。（其职事及散官三品以上有罪，敕令禁推者，所推之司皆覆奏，然后禁推。）五品以上，并听别所坐床。妇人有官品者，亦听。若宿卫官<sup>②</sup>及诸军卫士以上犯罪须追，及为支证[一]者，制狱[二]则听直隶本卫司追掩。（狱系京府者，从府牒，余州准此。）卫司即依发遣。其上番入宿卫者，本卫司录奏发遣，并不得随便追收。即主兵马帐官人、主典须追者，亦准此。

### 【注释】

[一] 支证：可以支持狱案成立的证人和证据。《宋刑统》卷二九《断狱》“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条所附建隆三年（962）十二月六日敕节文载：“宜令诸道州府指挥推司官吏，凡有贼盗刑狱……如是勘到宿食行止，与元通词款异同，或即支证分明，及赃验见在，公然拒抗，不招情款者，方得依法拷掠，仍须先申取本处长吏指挥。”<sup>③</sup>

[二] 制狱：一般有两曾含义，一为由皇帝下诏差官审理的重大案件，二为审讯上述案件的刑狱机构。<sup>④</sup> 此处采用第一层含义。

### 【翻译】

文武官员犯罪应当拘禁，在京城都先行奏报然后拘禁，如果犯死罪

① 《唐六典》，第191页。

② 关于“宿卫官”，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51页。

③ 《宋刑统》，第478页。

④ 戴建国：《宋代诏狱制度述论》，氏著《宋代法制初探》，第246页。

以及在京外的，先行拘禁然后奏报。（职事官以及散官三品以上犯罪，[根据]敕令拘禁、推问的，负责推问的官司都要复奏，然后[才能]拘禁推问。）五品以上，都允许在单独的地方[囚禁并]坐卧床榻。妇人有官品的，也允许[如此处理]。如果宿卫官及各军卫士以上犯罪需要追捕，以及作为证人的，制狱则允许[本人]直接隶属的卫司突击追捕。（狱案属于京师军府的，根据府牒[行事]，其余各州依此[处理]。）卫司立即依据[府牒]遣送。[如果是]上番进行宿卫的人，原属卫司记录[情状]奏报[后]遣送，不能随意追捕收禁。如果是掌管兵马籍帐的官员、主典需要追捕的，也依此[处理]。

**宋 40** 凡奉使有所掩掇，皆告本部、本司，不得径即收捕。若急速、密者，且捕捉获，取本司公文发遣。奉敕使者亦同。

【翻译】

遵奉敕命进行突击逮捕的，都要报告主管的部、司，不能直接收禁逮捕。如果[事属]紧急、秘密的，权且[先行]抓捕，捉获[之后]，取用主管官司的公文[予以]遣送。遵奉敕旨的使者[需要逮捕的]也同样[处理]。

**宋 41** 诸妇人在禁，皆与男夫别所，仍以杂色[一]妇女伴狱。

【源流】

《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大理寺主簿”条：“贵贱、男女异狱。”<sup>①</sup>

【注释】

[一] 杂色：含义不明，疑为从事仆役杂事的妇女。

【翻译】

妇人被拘禁，都与男子[分别关押在]不同的地方，仍旧让杂色妇女陪伴在狱中。

**宋 42** 诸囚，当处长官十日一虑[一]，无长官，次官虑。其囚延引

<sup>①</sup> 《唐六典》，第504页。

久禁，不被推问，若事状可知，虽支证未尽，或告一人数事，及被告人有数事者，若重事得实，轻事未了，如此之徒，虑官并即断决。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条：“凡禁囚皆五日一虑焉。”<sup>①</sup>

《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大理卿”条：“若禁囚有推决未尽、留系未结者，五日一虑。若淹延久系，不被推诿；或其状可知，而推证未尽；或讼一人数事及被讼人有数事，重事实而轻事未决者，咸虑而决之。”<sup>②</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太平兴国六年（981）三月”：“诏：‘诸州大狱，长吏不亲决，胥吏旁缘为奸，逮捕证左，滋蔓踰年而狱未具。自今长吏每五日一虑囚，情得者即决之。’上不欲天下有滞狱，乃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须追捕而易决者无过三日。”<sup>③</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984）五月”：“庚子，始令诸州十日一虑囚。”<sup>④</sup>

### 【注释】

[一] 虑：“虑，谓检阅之也。”<sup>⑤</sup> 虑囚是掌管刑狱的官员或州县长官审查案卷、讯问囚徒，以平反冤案、解决滞狱的一种制度。

### 【翻译】

[对于] 囚犯，所在地的长官每十日虑囚一次，没有长官，[则由] 次官虑囚。囚犯[因审理] 拖延而被长期拘禁，不被审问推断，如果案件情状清楚，但是证据并不充分，或者告发一个人[有] 数个犯罪，以及被告发的人有数个犯罪的，如果严重的犯罪得到证实，轻微的犯罪没有确认，[对于] 这样的囚犯，虑囚的官员[应该] 立即判决。

① 《唐六典》，第190页。

② 《唐六典》，第501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491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81页。

⑤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第190页。

宋 43 诸盗发，所在官司具发年月、事状，闻奏附中。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断决讫，各依本犯，具发处日、月别，总作一帐，附朝集使申刑部。”<sup>①</sup>

【翻译】

盗案 [发生后]，所在官司详细记录发生的年月、案件情状，奏请 [皇帝并] 附带申报 [相关部门]。

宋 44 诸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五服内亲，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并受业师，经为本部都督、刺史、县令，及有讎嫌者，皆须听换推。经为属佐，于府主 [二] 亦同。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亲谓五服内亲，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并授业经师，为本部都督、刺史、县令，及府佐与府主，皆同换推。）”<sup>②</sup>

【注释】

[一] 府主：幕僚对长官的称呼。《宋刑统》卷一《名例》“十恶”条载：“疏议曰：府主者，依令：‘职事官五品以上，带勋官三品以上，得亲事帐内，’于所事之主，名为‘府主’。国官、邑官于其所属之主，亦与府主同。”<sup>③</sup>

【翻译】

审理案件的官员与被审理的罪犯 [之间] 有五服以内的亲属 [关系]，以及大功以上婚姻 [关系]，还有授业老师，曾经是所在地区的都督、刺史、县令，以及 [相互之间] 有仇恨、嫌隙的，都必须允许换人推问。曾经是下属僚佐的，对于府主也同样 [处理]。

宋 45 诸犯罪，须验告身。若告身失落，或在远者，皆验案。无案，听据保 [一] 为实。其告身在远，从后追验。

① 《唐六典》，第 190 页。

② 《唐六典》，第 191 页。

③ 《宋刑统》，第 13 页。

## 【注释】

[一] 保：此处特指告身失去之后所需的保状。如南宋《杂式》中有“保去失状”：

保官具官姓名书字

保官具官姓名书字

右某等，各年未及七十，历任无赃罪及私罪徒，与某人非缌麻以上亲并相容隐人，不系分司、致仕、不理选限、进纳、归明、徭人若流外官，亦不系全去失付身止给到公据之人。（使臣，云不系未经任人。）今委保某人出身补授改转官资，开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县，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阙，于某年月日因是何事亡失是何告敕、宣、札、（如系全去失，及去失初补或未后及改官付身，即声说不系承代他人及阙遣告敕、付身便作正身冒名祇受，亦不系借补空名改易书填、非泛恩赏补授、改易出身。）印纸。（如有去失印纸，亦声说有无隐匿过犯。）如曾经州军保奏，遇大礼并致仕、遗表补授未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有当时于某州或某县给到去失公据，或别有某处照据文字见存。）今来所保某人，委的当时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系诸处借补空名书填改易、妄称去失之人，并是指实。所保某人系在是何去处，知识来历因依，今年第几次作保。如后衰同，甘俟朝典。谨状

年 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书字 等状<sup>①</sup>

## 【翻译】

犯罪，必须查验告身。如果告身丢失，或者在远处的，都[要]查验档案。没有档案，允许依据保状作为真实[性凭证]。告身在远处的，以后追补查验。

宋 46 诸州有疑狱不决者，奏谳刑法之司。仍疑者，亦奏下尚书省议。有众议异常，堪为典则者，录送史馆。

① 《庆元条法事类》，第369~371页。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狱囚应入议、请者，皆申刑部，集诸司七品已上于都座议之。（若有别议，所司科简，具状以闻。若众议异常，堪为典则者，录送史馆。）”<sup>①</sup>

【翻译】：

各州有疑难案件不能决断的，奏请〔掌管〕刑法的官司审判定罪。仍然有疑问的，再上奏〔请求〕交付尚书省集议。〔如果〕众人讨论〔的结果〕不同于常例，可以作为典章法则的，记录〔后〕送交史馆。

宋 47 诸赦日，主者设金鸡〔一〕及鼓于宫城门外，勒集囚徒于阙前，挝鼓千声讫，宣制放，其赦书依程颁下。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国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于阙下，命卫尉树金鸡，待宣制讫，乃释之。”<sup>②</sup>

《唐六典》卷一六《卫尉宗正寺》“武库令”条：“凡有赦则先建金鸡，兼置鼓于宫城门之右，视大理及府、县囚徒至，则挝其鼓。”<sup>③</sup>

《通典》卷一六九《刑法七》“赦宥”条：“大唐令曰：‘赦日，武库令设金鸡及鼓于宫城门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阙前，挝鼓千声讫，宣制放。其赦书颁诸州，用绢写行下。’”<sup>④</sup>

【注释】

〔一〕金鸡：恩赦仪式上所用的道具。《宋史》卷一一七“肆赦仪”载：“……侍臣宣敕立金鸡……少府监立鸡竿于楼东南隅，竿末伎人四面缘绳争上，取鸡口所衔绛幡，获者即与之。”<sup>⑤</sup> 陈俊强认为鸡最主要的性质是“主候时”，天亮时天上的金鸡首先啼，天下鸡跟着啼叫，代表着新的一天的开始；同样天鸡星代表着时机的变化，代表将要大赦，万民更始。<sup>⑥</sup>

① 《唐六典》，第 191 页。

② 《唐六典》，第 192 页。

③ 《唐六典》，第 464 页。

④ 《通典》，第 4386 页。

⑤ 《宋史》，第 1773 页。

⑥ 陈俊强：《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 112 页。

【翻译】

恩赦之日，主管部门设置金鸡以及鼓于宫城门外，勒令囚犯集合在宫门前，击鼓千声完毕，宣读制书〔以〕释放〔囚犯〕，赦书依照规定期限颁布下发。

**宋 48** 诸赎，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无故过限不输者，会赦不免。虽有披诉，据理不移前断者，亦不在免限。若应理官物者，准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满二十疋以下，二十日。若欠负官物，应理正赃<sup>①</sup>及赎罪铜，<sup>②</sup> 贫无以备者，欠无正赃，则所属保奏听旨。赎罪铜则本属长吏取保放之，〔1〕 会恩者从赦处分。

【校勘】

〔1〕 据文意，“贫无以备者”包括后述两种情况，因此修改清本“贫无以备者，欠无正赃，则所属保奏听旨。赎罪铜则本属长吏取保放之，”的标点。

【新录文】

诸赎，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无故过限不输者，会赦不免。虽有披诉，据理不移前断者，亦不在免限。若应理官物者，准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满二十疋以下，二十日。若欠负官物，应理正赃及赎罪铜，贫无以备者：欠无正赃，则所属保奏听旨；赎罪铜，则本属长吏取保放之。会恩者从赦处分。

【翻译】

〔以〕赎〔代刑〕，死刑限期八十日，流刑〔限期〕六十日，徒刑〔限期〕五十日，杖刑〔限期〕四十日，笞刑〔限期〕三十日。如果没有原因超过期限不缴纳的，遇到恩赦〔也〕不能免除〔罪责〕。虽然〔本

① 关于“正赃”，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唐 28，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9 辑，第 329 页。

② 关于“赎罪铜”，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7 辑，第 281 页。

人]有申诉,但依据法理不能改变之前的判决的,也不在免除的范围内。如果应该理赔官物的,根据[官物的]价值[确定期限]:五十匹以上,一百日;三十匹以上,五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满二十匹,二十日。如果亏欠官物,应该理赔正赃和赎罪之铜,[因]贫困[而]不能齐备的[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处理]:[如果]亏欠而还不上正赃,则[由]所属官司[责成亏欠者提供]担保、[然后]上奏,等候敕旨。[亏欠]赎罪之铜则[由]所属官司的长吏[责成亏欠者]提供担保、[然后]释放。遇到恩赦的依照敕令处理。

**宋 49** 诸枷,大辟重二十五斤,徒、流(流、徒?)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各长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颊长[一]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阔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径三寸以上、四寸以下。仍以乾木为之,其长阔、轻重,刻志其上。柎[三]长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广三寸,厚一寸。钳[二]重八两以上、一斤以下,长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锁长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枷长五尺已上、六尺已下,颊长二尺五寸已上、六寸已下,共阔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径头三寸已上、四寸已下。柎长一尺六寸已上、二尺已下,广三寸,厚一寸。钳重八两已上、一斤已下,长一尺已上、一尺五寸已下。锁长八尺已上、一丈二尺已下。”<sup>①</sup>

#### 【注释】

[一]颊长:唐宋时期的长枷左右两片长度不同,所谓“颊长”指较短的枷片的长度,另一枷片超出颊长的部分称为“枷梢”,也称为“櫂”。在敦煌出图的“十王图”画卷中可以看到枷的具体形状。<sup>②</sup>

[二]钳:铁质刑具,用于颈部。汉代时就已存在,如《汉书》卷六

<sup>①</sup> 《唐六典》,第191页;《通典》卷一六八《刑法六》“考讯”,第4350页;《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应囚禁枷锁柎”条,第530页。

<sup>②</sup> 详见黄征《敦煌变文俗语词补释——“生杖”名物图证》,收入《第三届中国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项楚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大学俗文化研究所,2009。

六《陈万年附陈咸传》载颜师古注：“钳在颈，鈇在足，皆以铁为之。”<sup>①</sup>在陕西泾阳汉阳陵附近的西汉刑徒墓地中，发现了在刑徒颈上带着的铁钳实物。<sup>②</sup>《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记载：“诸流、徒罪居作者皆着钳，若无钳者着盘枷，病及有保者听脱。”<sup>③</sup>此条宋令文承唐令而来，故推测在宋代，钳仍使用于犯人颈部。

### 【翻译】

枷，死刑〔罪犯所戴〕重二十五斤，徒、流刑〔罪犯所戴重〕二十斤，杖刑〔罪犯所戴重〕十五斤，各自的长度是五尺以上、六尺以下。〔枷的〕颊长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整个枷〕一共宽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枷头的〕直径三寸以上、四寸以下。还是以干燥的木材制成，长宽、轻重，刻写标记在它上面。柎长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宽三寸，厚一寸。钳重八两以上、一斤以下，长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锁长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

**宋 50** 诸杖，皆削去节目。官杖〔一〕长三尺五寸，大头阔不得过二寸，厚及小头径不得过九分。小杖〔二〕长不得过四尺五寸，大头径六分，小头径五分。讯囚杖〔三〕长同官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径二分二厘。其官杖用火印〔四〕为记，不得以筋、胶及诸物装钉。考讯者臀、腿分受。

### 【源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杖皆削去节目，长三尺五寸。讯囚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常行杖大头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笞杖大头二分，小头一分半。其决笞者腿、臀分受，杖者背、腿、臀分受，须数等拷讯者亦同。愿背、腿均受者，听。殿庭决杖者，皆背受。<sup>④</sup>

《唐律疏议》卷二九《断狱》“诸决狱不如法”条疏议：“依狱官令：‘决笞者，腿、臀分受。决杖者，背、腿、臀分受。须数等。拷讯者亦同。

① 《汉书》，第2901页。

② 程艳妮：《汉阳陵馆藏西汉刑具概述》，《文博》2009年第3期，第53~56页。

③ 《唐六典》，第190页。

④ 《唐六典》，第191页。

笞以下，愿背、腿分受者，听。’……依令：“杖皆削去节目，长三尺五寸。讯囚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常行杖，大头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笞杖，大头二分，小头一分五厘。’”<sup>①</sup>

【注释】

[一] 官杖：又称为常行官杖，是宋代为配合折杖法而设的刑具。折杖法是宋代的基本刑罚制度，其核心是五刑中的流、徒、杖、笞四种刑罚均折合成“常行官杖”执行的杖罚（流刑则需杖后配役）。<sup>②</sup>

[二] 小杖：对已决犯的余罪进行处罚的执行刑具，小于常行官杖，用以惩治微罪。<sup>③</sup>

[三] 讯囚杖：唐宋时期拷问犯人时所采用的刑具。

[四] 火印：古代把铁器或铁质的图章烧热后烙在物体上从而留下印记，用以标记物体的属性或特征。

【翻译】

杖，都削去疤节和纹理不顺之处。官杖长三尺五寸，大头宽不得超过二寸，[大头]厚度及小头的直径不得超过九分。小杖长不得超过四尺五寸，大头直径六分，小头直径五分。讯囚杖的长度同于官杖，大头直径三分二厘，小头直径二分二厘。官杖用火印作为标记，不得用筋、胶以及其它物品装钉。[被]拷问刑讯者[以]臀部、腿部分别接受[杖责]。

宋 51 诸狱皆厚铺席荐，夏月置浆水。其囚每月一沐。其纸笔及酒、金刃[一]、钱物、杵棒之类，并不得入。

【源流】

《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囚应请给医药衣食”条引《狱官令》：“诸狱皆厚铺席荐，夏月置浆水，其囚每月一沐，其纸笔及酒、金刃、钱

① 《唐律疏议》，第 557 页。

② 薛梅卿：《北宋建隆“折杖法”辨析》，《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3 年第 3 期，第 87 ~ 94 页。

③ 戴建国：《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 168 ~ 171 页。

物、杵棒之类，并不得入。”<sup>①</sup>

【注释】

[一] 金刃：金属刀具等。《宋刑统》卷二九《断狱》“与囚金刃等令自杀及得解脱者”门“疏议”载：“金刃，谓锥、刀之属。他物，谓绳、锯之类。可以自杀及解脱枷、锁、杻。”<sup>②</sup>

【翻译】

牢狱都要铺设厚的垫席，夏季放置浆水。囚犯每月沐浴一次。纸笔以及酒、金属刀具、钱物、棍棒之类，一律不能带入[牢房内]。

**宋 52** 诸狱囚有疾病者，主司陈牒，长官亲验知实，给医药救疗，病重者脱去枷、锁、杻，仍听家内一人入禁看待。（若职事、散官二品以上，听妇女、子孙内二人入侍。）其有死者，亦即同检，若有它故，随状推科。

【源流】

《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囚应请给医药衣食”条引《狱官令》：“诸狱囚有疾病，主司陈牒，长官亲验知实，给医药救疗。病重者，脱去枷、锁、杻，仍听家内一人入禁看待。其有死者，若有他故，随状推断。”<sup>③</sup>

【翻译】

牢狱[中的]囚犯患有疾病的，主管官司呈送牒文，长官亲自勘验、确认属实[后]，给予医药救治，病重的犯人脱去枷、锁、杻，还允许[囚犯的]家中一人进入拘禁之处看护侍候。（如果是职事官、散官二品以上，允许女眷、子孙中的两个人入内侍候。）[如果]有死亡的，[长官]也一同检视，如果有其他原因[导致囚犯死亡]，根据[实际]情状推问科罪。

**宋 53** 诸流人至配所，并给官粮，令其居作。其见囚绝餉者，亦给之。

① 《宋刑统》，第 535 页。

② 《宋刑统》，第 531 页。

③ 《宋刑统》，第 535 页。

【源流】

《宋刑统》卷二九《断狱》“诸囚应给衣食医药”条载：“准狱官令：‘囚去家悬远绝餉者，官给衣粮，家人至日，依数征纳。囚有疾病，主司陈牒，请给医药救疗。’”<sup>①</sup>

【翻译】

流刑罪犯到达流配之地，一律供给官粮，令他们服劳役。在押囚犯断绝粮食的，也供给 [官粮]。

**宋 54** 诸奉敕处分，令著律、令及式者，虽未附入，其有违者，即依违律、令、式法科。

【翻译】

遵奉敕旨 [进行] 处置 [的方式]，命令著录于律、令以及式 [等常法之中] 的，即使尚未增编入 [常法]，[如果] 有违反的，立即按照违反律、令、式的法规定罪。

**宋 55** 诸京城内系囚及徒役之处，常令提辖官司月别巡行，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随事推科。

【源流】

《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条载：“凡在京诸司见禁囚，每月二十五日已前，本司录其所犯及禁时日月以报刑部。”<sup>②</sup>

【翻译】

京城内关押囚犯以及囚徒服役的地方，经常命令主管官司每月巡查，[如果] 存在安置、役使 [囚犯] 不依照法律规定的，根据情况推问科罪。

**宋 56** 诸犯罪及欠损官物，经赦、降合免，别敕遣推者，依赦、降例执奏。

<sup>①</sup> 《宋刑统》，第 535 页。

<sup>②</sup> 《唐六典》，第 192 页。

【翻译】

犯罪以及欠负、损坏官物，经过赦免、减降本应免除 [刑罚和赔偿]，[又根据] 别敕派人推问的，依照赦免、减降的规定上奏。

**宋 57** 诸犯罪资财入官者，若缘坐得免，或依律不坐，各计分法 [一] 还之。即别敕降罪从轻，物见在，亦还之。（其本罪不合缘坐而别敕没家者，罪止及一房。）若受人寄借及质钱之属，当时即有言请，券证分明者，皆不在录限。其有竞财，官司未决者，权行检校 [二]。

【注释】

[一] 分法：罪犯资财没收入官时，与家庭财产进行分割的办法。如《唐律疏议》卷一七《贼盗》“诸缘坐非同居者”条有“虽同居，非缘坐及缘坐人子孙应免流者，各准分法留还”。注曰：“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其“各准一子分法”即与子或与孙均分财产的做法。

[二] 检校：在宋代法律中，狭义的“检校”专指官府对孤幼的财产进行监护和委托管理，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不当检校而求检校”条载：“所谓检校者，盖身亡男孤幼，官为检校财物，度所须，给之孤幼，责付亲戚可托者抚养，候年及格，官尽给还，此法也。”<sup>①</sup> 广义的“检校”则指官府暂时代管财产，如《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三七载：“（淳化四年 [993]）十二月，诏：‘逃户屋宇、桑枣，官为检校，即招诱复业，当议与免来年夏税。’”<sup>②</sup> 此处应为广义的检校。

【翻译】

[因为] 犯罪 [导致] 资产财物没入官府的，如果连坐 [导致的刑责] 得到免除，或者依照法律不予连坐，[资财] 分别按照分割法计算、退还。如果是别敕减罪从轻，财物还存在的也归还原主。（本来的罪名不应该 [导致] 连坐而别敕 [要求] 没收家产的，罪罚仅限本人一支。）[财物] 如果是受人 [所托] 寄存 [在罪犯处的]、借来的以及 [借贷的] 质押品之类，当时立即说明、申请，证据凭证清楚明白的，一律不在 [没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中华书局，1987，第228页。

② 《宋会要辑稿》，第6348页。

收]登记的范围内。存在争议的财产,官府尚未判决的,[由官府]暂时保管。

**宋 58** 诸辨证已定,逢赦更翻者,悉以赦前辨证为定。

**【翻译】**

供词、证据已经确定,遇到恩赦再次翻供的,都以恩赦前的供词、证据为定准。

**宋 59** 诸伤损 [一] 于人,及诬告得罪,其人应合赎者,铜入被告及伤损之家。即两人相犯俱得罪,及同居相犯者,铜并入官。

**【源流】**

《宋刑统》卷一《名例》“死刑二”条引《狱官令》:“诸伤损于人及诬告得罪,其人应合赎者,铜入被告及伤损之家。即两人相犯俱得罪及同居相犯者,铜入官。”<sup>①</sup>

**【注释】**

[一] 伤损:《宋刑统》卷五《名例》“犯罪已发未发自首”门疏议载:“损,谓损人身体。伤,谓见血为伤。”<sup>②</sup>

**【翻译】**

伤害别人,以及 [因] 诬告 [而] 得罪,罪犯应该符合 [以] 赎 [代刑] 的,赎铜给付被诬告以及被伤害的人家。如果两个人互相侵犯 [而] 都有罪,以及同居 [之人] 互相侵犯的,赎铜都没入官府。

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定。

**【翻译】**

以上的令文均是在旧文基础上,参考新制度而修定。

**唐 1** 诸州断罪应申覆者,刑部每年正月共吏部相知,量取历任清勤、

<sup>①</sup> 《宋刑统》,第6页。此条原本残缺,补入的文字参见(宋)竇仪等详定,岳纯之校证《宋刑统校证》卷一《名例》“死刑二”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第6页。

<sup>②</sup> 《宋刑统》,第85页。

明识法理者充使，<sup>①</sup>将过中书门下，定讫奏闻，令分道巡覆。若应勾会官物者，量加判官及典。刑部录囚姓名，略注犯状，牒使知。（岭南使人以九月上旬，驰驿发遣。）见囚事尽未断者，催断即覆，覆讫，使牒与州案同封，申牒刑部。（若州司枉断，使人推覆无罪，州司款<sup>②</sup>伏，灼然合免者，任使判放，仍录状申。其降入流、徒者，自从流、徒。若使人与州执见有别者，各以状申。其理状已尽，可断决而使人不断，妄生节目盘退者，州司以状录申。附使人考。）其徒罪，州断得伏辩及赃状露验者，即役，不须待使，以外待使。其使人仍总按覆，覆讫，同州见者，仍牒州配役。其州司枉断，使判无罪，州司款伏，及州、使各执异见者，准上文。

### 【翻译】

各州断罪应该申请覆核的，刑部每年正月与吏部相互知会，酌情选取历任清廉勤恳、透彻理解法理的人充任使人，持[人选名单]到中书门下，决定[名单]完毕[以后]奏报[皇帝]，命令[使人]分道巡行覆核。如果应该勾稽、勘会官物的，酌情增加判官及主典。刑部记录囚犯姓名，简要注记[他们的]犯罪情状，[通过]牒文让[使人]知道。（[派遣到]岭南的使人在九月上旬，驰驿出发。）在押囚犯审理完毕而未予判决的，催促[审理官司尽速]断决[后]立即覆核，覆核完毕，使人的牒文与州司案卷一起封存，以牒文形式呈送[给]刑部。（如果州司枉法断决，使人推问覆核[后断为]无罪，州司认罪，[嫌犯]明显应当无罪放免的，允许使人判决释放，仍然记录[相关]情状[进行]申报。[应该]降减[刑罚]为流刑、徒刑的，[使人]自可按照流刑、徒刑[进行判罚]。如果使人与州司所持意见不同的，各自申报情状。如果道理、情状已经穷尽[、并无疑义]，可以断决而使人不予断决，妄自节外生枝、拖延不结案的，州司记录情状申报。列入使人的考绩中。）徒罪，州司[通过]审断[令罪犯]认罪伏法以及赃物和罪状暴露、得到验证的，立即[判令]服役，不需等待使人，[除此]以外[的情况则要]等待使人[覆核]。使人仍然整体按问覆核，覆核完毕，与州司意见相同的，仍然行

① “使”即“覆囚使”，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76页。

② 关于“款”在唐代法律中的用法和意义，参考黄正建《唐代法律用语中的“款”和“辩”——以〈天圣令〉与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文史》2013年第1辑，第255～272页。

牒给州，[将罪犯] 发配服役。州官司枉法断决，使人判决 [嫌犯] 无罪，州司认罪，以及州司、使人各持不同意见的，根据上述条文 [处理]。

**唐2** 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决之。应合荫赎 [一] 及徒以上，送县。其在京市，非京兆府，并送大理寺。驾幸之处亦准此。

【注释】

[一] 荫赎：用荫赎罪。唐代可以使用资荫、官荫等赎罪，如《唐律疏议》卷二《名例》“诸应议、请、减条”载：“‘若官品得减者’，谓七品已上之官，荫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流罪以下，并听赎”。<sup>①</sup>

【翻译】

在市中犯罪，杖罪以下 [的]，集市 [的官司] 判决。应当用荫赎罪 [的] 以及徒罪以上 [的]，送县 [审断]。在集市的 [犯罪的]，不是京兆府 [管辖的]，一律送大理寺 [审断]。御驾临幸的地方也依此办理。

**唐3** 诸决大辟罪皆于市。五品以上犯非恶逆以上，听自尽于家。七品以上及皇族，若妇人犯非斩者，绞于隐处。

【翻译】

处决死刑都在集市。五品以上 [官员] 犯 [的] 不是恶逆以上 [的罪]，允许在家自尽。七品以上以及皇族，或者妇人犯 [的] 不是 [要被处以] 斩刑 [的罪] 的，在隐蔽的地方 [执行] 绞刑。

**唐4** 诸囚死，无亲戚者，皆给棺，于官地内权殡。（其棺并用官物造给。若犯恶逆以上，不给棺。其官地去京七里外，量给一顷以下，拟埋诸司死囚，大理检校。）置砖铭于圻内，立榜于上，书其姓名，仍下本属，告家人令取。即流移人在路，及流、徒在役死者，亦准此。

【翻译】

囚犯死亡，没有亲属的，一律给予棺木，在官地内暂时埋葬。（棺木都

<sup>①</sup> 《唐律疏议》，第35页。

用官物造作、供给。如果所犯〔之罪在〕恶逆以上，不给棺木。官地距离京城七里以外，酌情给予一顷以下，用来埋葬各司的死囚，大理寺〔负责〕检查、核校。）在墓穴内放置刻有铭文的砖石，在墓上树立木牌，书写死囚姓名，仍然下文〔通知〕原来属籍所在官府，告知家人，让〔他们前来〕收取。如果〔是〕流刑罪犯、移乡人在途中〔死亡〕，以及流刑罪犯、徒刑罪犯在服役〔期间〕死亡的，也依此办理。

**唐5** 诸流移人，州断讫，应申请配者，皆令专使送省司。令量配讫，还附专使报州，符<sup>①</sup>至，季别一遣。（若符在季末至者，听与后季人同遣。）具录所随家口、及被符告若发遣日月，便移配处，递差防援。（其援人<sup>②</sup>皆取壮者充，余应防援者，皆准此。）专使部领，送达配所。若配西州、伊州者，并送凉州都督府。江北人配岭以南者，送付桂、广二都督府。其非剑南诸州人而配南宁以南及嵩州界者，皆送付益州大都督府，取领即还。其凉州都督府等，各差专使，准式送配所。付领讫，速报元送处，并申省知。（其使人，差部内散官充，仍申省以为使劳。若无散官，兼取勋官强干者充。又无勋官，则参军事充。其使并给传乘。）若妻、子在远，又无路便，豫为追唤，使得同发。其妻、子未至间，囚身合役者，且于随近公役，仍录已役日月下配所，即于限内听折。

### 【翻译】

流刑罪犯、移乡人，州司断罪完毕，应该申文请求发配的，都让专使呈送尚书省。酌情〔进行〕发配完毕，仍然交付专使还报州司，〔尚书省〕符到，〔各州〕每个季度发遣一次。（如果省符在季度末到达的，允许与下一季度的罪犯一起发遣。）详细记录随行的家口，以及被省符告知〔的时间〕或〔实际〕发遣的时间，随即递送流配之地，〔沿途各州〕逐次差遣〔人员〕警备、护卫。（护卫的人都选取健壮者充任，其他应当警备、防卫的，一律依此〔选取〕。）〔流、移人由〕专使押解，送达流配之地。如果发配到

① “符”即“省符”，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69页。

② “援人”即“防援人”，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第248页。

西州、伊州的，都送交凉州都督府。〔长〕江以北的人发配到岭南的，送交桂、广二州的都督府。不是剑南各州的罪犯而发配到南宁以南及嵩州地界的，都送交益州大都督府，〔移交后〕取得〔文书等〕即返还。凉州都督府等，分别派遣专使，按照式的规定〔将流、移人〕送达流配之地。交付、领收完毕，立即通知原来的配送官司，并申报尚书省知晓。（使人，派遣辖下的散官充任，仍然申报尚书省以记录〔使人的〕劳绩。如果没有散官，〔就〕选取勋官中精明干练的人充任。〔如果连〕勋官都没有，则〔由〕参军事充任。使人都给予传马和车乘。）如果〔流、移人的〕妻子、儿女在远处，又不顺路，〔要〕预先追取召唤，使得〔他们〕可以一起发遣。妻子、儿女尚未到达的期间，囚犯本人应当服役的，暂且就近为公家服役，仍然记录已经服役的时间，通知配所，允许在〔他们应当〕服役的时限内〔进行〕折抵。

**唐6** 诸流移人（移人，谓本犯除名者。）至配所，六载以后听仕。（其犯反逆缘坐流〔一〕，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应流而特配流者，三载以后听仕。有资荫〔二〕者，各依本犯收叙法。其解见任及非除名移乡者，年限、叙法准考解例〔三〕。

#### 【注释】

〔一〕反逆缘坐流：因亲属犯谋反、谋大逆而遭连坐，被判流刑。《唐律疏议》卷二《名例》“应议请减”条疏议载：谓缘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妇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当之法，亦除名；无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sup>①</sup>

〔二〕资荫：凭先代功勋而获授官封爵。《唐六典》卷二《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载：“（资荫）谓一品子，正七品上叙，至从三品子，递降一等。四品、五品有正、从之差，亦递降一等；从五品子，从八品下叙。国公子，亦从八品下。三品以上荫曾孙，五品已上荫孙；孙降子一等，曾孙降孙一等。赠官降正官一等，散官同职事。若三品带勋官者，即以勋官品同职事荫；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郡、县公子，准从五品孙；县男已

<sup>①</sup> 《唐律疏议》，第35页。

上子，降一等。勋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后子孙，准正三品荫。”<sup>①</sup>

[三] 考解例：按照考课结果解现任官之规定。《唐律疏议》卷二《名例》“官当”条疏议载：“若犯罪未至官当，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期年听叙，不降其品。从见任解者，叙法在《狱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敕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应合官当者，追毁告身。”<sup>②</sup>

### 【翻译】

流刑罪犯、移乡人（移乡人，指原来犯了除名之罪的官员。）抵达流配之地，六年以后允许出仕任官。（因为[亲属]犯反、逆之罪而被连坐处以流刑，以及因反、逆之罪[最后]被免死、改为流放配役[的人]，不在这个[规定的]范围内。）如果原来所犯之罪不应该被[判处]流刑但[被]特别[处以]流放配役的，三年以后允许出仕任官。有资荫的，各自依照原来所犯之罪[适用]除免、复叙的规定。解除现任[官职]和不是除名移乡的，[再次任官的]年限、叙官法依照考解例执行。

唐7 诸流移人未达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乡丧者，当处给假七日发哀，周丧<sup>③</sup>给假三日。其流配在役而父母丧者，给假百日举哀，<sup>④</sup>祖父母丧，承重<sup>⑤</sup>者亦同，周丧给柒日，并除给程。<sup>⑥</sup>

### 【翻译】

流刑罪犯、移乡人没有到达[服役]场所，而祖父母、父母在家乡亡故的，所在地[官司]给假七日表达哀思，周亲亡故[的]给假三日。流配[的罪犯]在服役期间而父母亡故的，给假一百日[让其]举哀，祖父母亡故的，承重孙也[享受]同样[待遇]。周亲亡故[的]给[假]七

① 《唐六典》，第32页。

② 《唐律疏议》，第45~46页。

③ “周丧”即“期丧”，期亲之丧。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42页。

④ 关于“举哀”，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40页。

⑤ 关于“承重”，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62页。

⑥ 关于“除给程”，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44页。

日。一律〔不包括〕路上〔所需时间〕。

**唐8** 诸犯流罪以下，辞定，欲成婚者，责保给假七日，正、冬三日。已配役者亦听。并不给程。无保者，唯给节日假，不合出。

【翻译】

犯流罪以下，供词确定，想要结婚的，责成〔罪犯提供〕担保〔后〕给假七日，元正、冬至〔给假〕三日。已经配役的也允许〔给假〕。一律不给路上〔所需的时间〕。没有担保的，只给予节日假，不允许离开〔关押或配役场所〕。

**唐9** 诸应议请减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当，并锁禁〔一〕。公坐流、私罪〔二〕徒，（并谓非官当者。）责保参对。其九品以上及无官应赎〔三〕者，犯徒以上若除、免、官当者，枷禁。公罪徒，并散禁，不脱巾带，办定，〔1〕皆听在外参对。

【校勘】

〔1〕改“办”为“辩”，校勘理由详见宋29。此外，陈俊强认为，“办定，皆听在外参对”针对“其九品以上及无官应赎者，犯徒以上若除、免、官当者”和“公罪徒”两种情况，所以“不脱巾带”后的“，”应改为“。”<sup>①</sup>此意见可从。

【新录文】

诸应议请减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当，并锁禁。公坐流、私罪徒，（并谓非官当者。）责保参对。其九品以上及无官应赎者，犯徒以上若除、免、官当者，枷禁。公罪徒，并散禁，不脱巾带。辩定，皆听在外参对。

【注释】

〔一〕锁禁：让某些囚犯加戴狱具的监禁制度。锁禁有狭义和广义之别。狭义指收禁囚犯只用锁，与用枷、杻等相对而言。广义指收犯罪囚加戴狱具，与“散禁”相对而言。<sup>②</sup>

① 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556页。

② 参见江平《中国司法大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第1169页。

[二] 私罪：与“公罪”相对，如《唐律疏议》卷二《名例》“官当”条载：“诸犯私罪，以官当徒者，（私罪，谓私自犯及对制诈不以实、受请枉法之类。）疏议曰：‘私罪’，谓不缘公事，私自犯者；虽缘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对制诈不以实者，对制虽缘公事，方便不吐实情，心挟隐欺，故同私罪。受请枉法之类者，谓受人嘱请，屈法申情，纵不得财，亦为枉法。”<sup>①</sup>

[三] 无官应赎：因荫庇以及老、小、废疾之类而受到国家优待，虽无官品却可以依法用铜赎罪。《唐律疏议》卷二三《斗讼》“戏杀伤人”条载：“‘即无官应赎’，谓有荫及老、小、废疾之类，而犯应赎罪者，依‘过失’法收赎。”<sup>②</sup>

### 【翻译】

应该[适用]议、请、减的罪犯，犯流罪以上，或被除名、免官、以官抵罪，都要加锁拘禁。[因]公罪[而被判处]流刑、因私罪[而被判处]徒刑，（均指非以官抵罪的。）责成[罪犯提供]担保，[在外等候]传讯问对。九品以上以及没有官品[但]可以收赎的，犯徒刑以上[罪]，或被除名、免官、以官抵罪的，戴枷拘禁。[因]公罪[而被判处]徒刑，都不戴刑具地拘禁，不用脱掉头巾衣带，伏罪的供状写定后，都允许在外[等候]传讯、问对。

**唐 10** 诸犯死罪在禁，非恶逆以上，遭父母丧、妇人夫丧，及祖父母丧承重者，皆给假七日发哀，流、徒罪三十日，悉不给程。并待办[1]定，责保乃给。

### 【校勘】

[1] 改“办”为“辩”，校勘理由详见宋 29。

### 【新录文】

诸犯死罪在禁，非恶逆以上，遭父母丧、妇人夫丧，及祖父母丧承重<sup>③</sup>

① 《唐律疏议》，第 44 页。

② 《唐律疏议》，第 426 页。

③ 关于“承重”，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6 辑，第 362 页。

者，皆给假七日发哀，流、徒罪三十日，悉不给程。并待辩定，责保乃给。

【翻译】

犯死罪被拘禁的，[所犯]不是恶逆以上[的罪]，遭遇父母亡故、妇人[遭遇]丈夫亡故，以及承重孙的祖父母亡故，都给假七日表达哀思，[犯]流、徒罪[的给假]三十日，都不给路上[所需的时间]。一切等到伏罪的供状写定，责成[囚犯提供]担保后才给[假]。

唐 11 诸道士、女冠[一]、僧尼犯罪，徒以上及奸、盗、诈脱法服，依律科断，余犯依僧道法[二]。

【注释】

[一] 女冠：亦称“女黄冠”“女官”，即女道士。唐代男女道士皆戴黄冠，因俗女子本无冠，唯女道士有冠，故名。《唐律疏议》中均作“女官”，《律音义》谓：“《升玄经》云：‘女官，如道士也。’流俗以其戴冠，改作‘冠’字，非也。”<sup>①</sup>

[二] 僧道法：唐代管理僧、道的俗世法规与宗教戒律。<sup>②</sup>

【翻译】

道士、女冠、僧人、女尼犯罪，徒以上以及奸罪、盗罪、诈[称俗人而]脱去法袍，依照律条科罪判决，其他犯罪按照僧道法[处罚]。

唐 12 诸放贱为部曲、客女[一]及官户，<sup>③</sup>逃亡经三十日，并追充贱。

【注释】

[一] 客女：部曲之女或婢女等因被放免而获得的高一级的法律上的身份，高于奴婢等贱民阶层，但仍低于良人。客女也有从他处所得者。《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以妻为妾”条载：“客女谓部曲之女，或有

① 《唐律疏议》，第600页。

② 赵晶：《唐代〈道僧格〉再探——兼论〈天圣令·狱官令〉“僧道科法”条》，《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第127~149页。

③ 关于“官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74页。

于他处转得，或放婢为之”。<sup>①</sup>

【翻译】

放免贱民为部曲、客女以及官户，逃亡经过三十日，一律追回充当贱民。

右令不行。

【翻译】

以上令文不再施行。

---

<sup>①</sup> 《唐律疏议》，第256页。